

上海市青浦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主要职能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是一所集医疗和预防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内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主要承担着承担着全区精神卫生的医疗、科研、预防、康复、心理咨询等任务。建院于1978年，前身为青浦区精神病防治院，与1995年改为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2013年9月完成整体搬迁。目前，形成了三大诊疗特色：心理行为问题预防和干预特色、精神疾病诊治特色、老年精神病诊疗康复特色。

中心占地33亩，核定床位350张，共设5个病区，目前开放4个病区，400张床位。其中三个为精神疾病治疗病区、一个老年精神康复病区。门诊设有精神科门诊、心境障碍专科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社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等。主要以急、重症精神疾病的治疗、慢性精神疾病的治疗康复、心理咨询、老年精神疾病诊治等功能为主。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承担全区精神卫生的预防、精神疾病康复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近年来，逐步建立完善了区、镇、村三级精神疾病防治体系与管理网络，建立了以专科医生为主的五支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团队，以点对点的技术支撑深入社区，满足大众对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逐步实现了防治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信息科、门诊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精神科、防治科、精神预防监督科、培训教育科、心理科、药剂科、医技科、康复医学科、感染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742.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36.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收入下达数中未包含部分事业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0.9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4.6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基本拨款收入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7.61万元。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7.03万元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7742.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60.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60.9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3.1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7.61万元。项目支出经费同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5.5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增加了青浦区精神障碍检出率项目经费12万元，增加了美沙酮门诊药物维持治疗直报系统项目经费8.72万元，增加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20.8万元，增加了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100万元。减少了医疗付费“一件事”精卫中心部分18.36万元，减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20.1万元，减少青浦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费17.52万元。故导致项目支出总体增加85.54万元。综上所述财政补款支出预算较上年执行数总体增加143.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15.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45.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支出、津贴补贴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绩效工资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青浦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等。

2022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609,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8,800	7,518,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609,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7,851,800	20,775,200	37,139,400	9,937,2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50,700	2,050,700		
二、事业收入	40,811,4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77,421,300	支出总计	77,421,300	30,344,700	37,139,400	9,937,200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700	4,159,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700	4,159,7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700	487,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000	1,1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1,600	32,450,200	40,811,400					
210	02		公立医院	60,698,400	19,887,000	40,811,4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60,698,400	19,887,000	40,811,400					
210	04		公共卫生	9,487,200	9,487,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01,200	9,101,2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6,000	38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000	3,07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6,000	3,076,000						
合计				77,421,300	36,609,900	40,811,400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7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1,600	9,937,200
210	02		公立医院	60,698,400	450,0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60,698,400	45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9,487,200	9,487,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01,200	9,101,2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6,000	
合计			77,421,300	67,484,100	9,937,200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609,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700	4,159,7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450,200	32,450,200	
收入总计	36,609,900	支出总计	36,609,900	36,609,900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700	4,159,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9,700	4,159,7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700	487,7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000	1,1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50,200	22,513,000	9,937,200
210	02		公立医院	19,887,000	19,437,000	450,0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19,887,000	19,437,000	45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9,487,200		9,487,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01,200		9,101,2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6,000		38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000	3,07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6,000	3,076,000	
合计				36,609,900	26,672,700	9,937,200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85,000	26,185,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903,400	5,903,400	
301	02	津贴补贴	997,200	997,2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894,500	6,894,5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389,900	12,389,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700	487,700	
303	01	离休费	138,420	138,420	
303	02	退休费	349,280	349,280	
合计			26,672,700	26,672,700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本单位2022年度无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5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6.1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93.7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15年青浦区卫计委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青卫计预防〔2015〕27号”《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以及2018年制定出台的“青精卫办〔2018〕1号”《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以来，进一步保障了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住院、免费门诊服药的医疗救助救治，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避免病人在发病及康复期间，不因贫困而不及时住院治疗或门诊服药，杜绝了关锁病人出现，从而降低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阻止了重大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为重大会议及活动的精神卫生保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一方平安。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根据上海市卫健委、公安局、医保局、财政局四部委联合下发的沪卫疾控〔2020〕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一并纳入项目。

二、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②《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局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和管理请示的通知》（青府发【2000】51号）。④《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本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筹集标准的请示〉的通知》（青府发【2004】195号）；⑤《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精神（青卫计预防【2015】27号）；⑥“青精卫办〔2018〕1号”《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⑦沪卫疾控〔2020〕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精卫办【2020】2号“关于印发《青浦区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区财政局保障医院运行费用项目所需资金，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区卫健委是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监督医院运行费用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督导和评估机制，监督经费使用等相关工作；精卫中心做好相关原始凭证资料的上报。

四、实施方案

成立专项小组，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定补助对象：住院的重型精神障碍患者所在的困难家庭向所在村居委提出申请，由村居委填写申请表，进行审核盖章确认，交所在街镇的社会事业科盖章，入院时交CDC登记备案。落实补助：对于认定的特困病人减免医保外的医疗费用、伙食费、生活护理费及添置患者日常生活必需品。凡符合免费服药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2《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治疗申请表》，签订附件3《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治疗知情同意书》，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后报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确认后，区精神卫生中心统一安排精神科专业医生对患者进行病情评估并作出相应治疗意见。患者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到区精神卫生中心持医保卡进行每月一次的复诊、实验室检查和领药，以及注射长效针剂治疗。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共安排预算资金852万元，分别为：①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项目256万元；②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596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5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促进青浦区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为青浦精神卫生中心医疗业务的正常运行保驾护航，突出政府对医疗公共卫生公益事业的支持,我中心一定会在政府的支持下,开展好精神卫生预防和治疗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为维护青浦的平安作贡献。		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收治率100%，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量		≥45000人次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1700人
			长效针剂治疗患者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病床使用率		≥9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检出患者管理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率		有效控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95%